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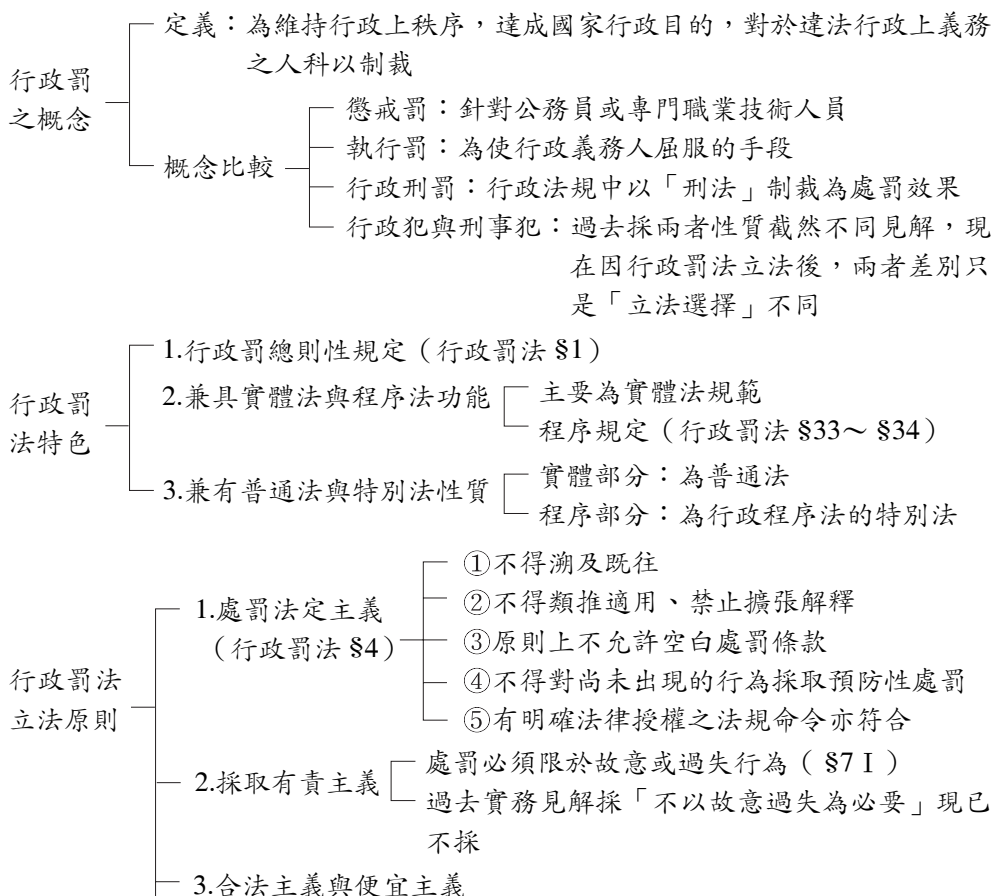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行政罰法

壹 II 命題焦點

本章命題焦點在於行政罰的概念，與懲戒罰、執行罰、刑罰的比較；行政罰立法的原則、行政罰的種類、其他種類之不利裁罰性處分、行政罰的行為人有法人與自然人、故意過失的責任條件、責任能力、屬於減輕或不予處罰的責任能力、一行為違反兩個以上行政義務時採用一事不二罰原則、行政罰的時效制度、行政罰與刑罰或懲戒罰競合的處理方式、行政罰裁處時所應遵守的程序。

貳 II 體系架構

行政罰意義與立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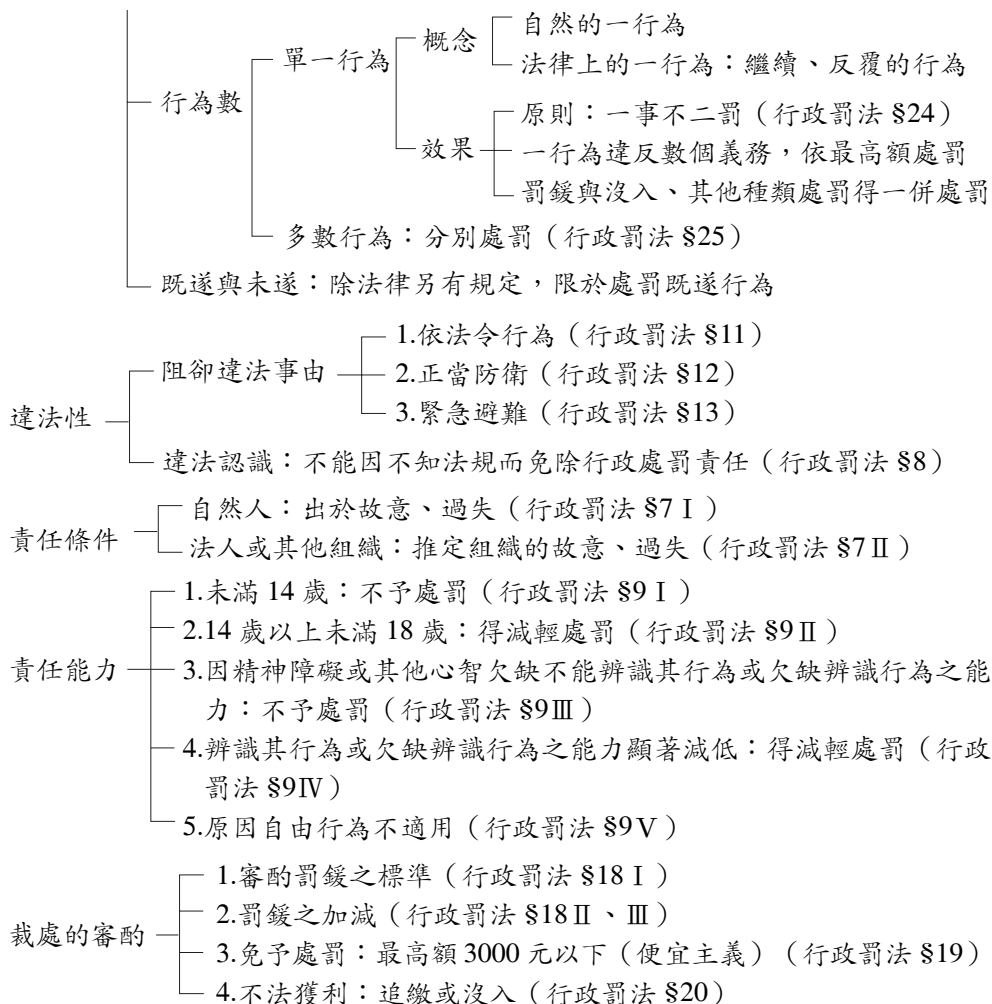
- 4.有利原則
 - 法律變更時（行政罰法 §5）
 - ①從新原則：行為後法律變更，適用裁處時
 - ②從優原則：從行為到裁處時，法規變更則適用最有利
 - ③最有利的比較：從整體法律效果比較
 - ④法規命令變更視同法律變更
- 5.比例原則（行政罰法 §18、§19、§20、§24 II、§34、§36）
- 6.正當法律程序（行政罰法 §42、§43；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行政罰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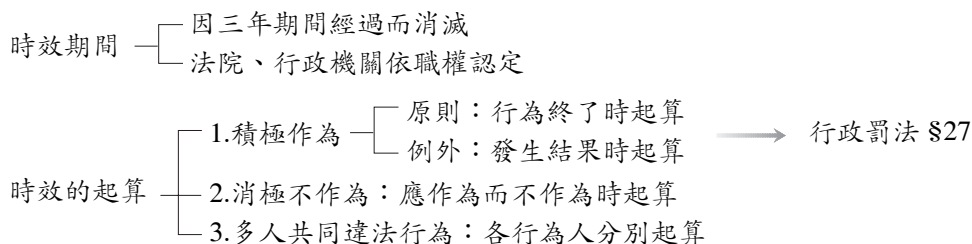
- 處罰種類
 - 1.罰鍰（行政罰法 §1）
 - 2.沒入
 - 3.其他種類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行政罰法 §2）
 - 1.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命令停工、停止使用、禁止販賣、禁止輸出輸入
 - 2.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
 - 3.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名稱
 - 4.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登記

行政罰的處罰構成

- 行為主體
 - 1.自然人
 - 2.組織
 - 1.法人
 - 2.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3.中央或地方機關
 - 4.其他組織
 - 3.自然人與法人及其他組織併同處罰之規定（行政罰法 §15）
 - 4.共犯：故意共同實施，分別處罰（行政罰法 §14 I）
- 客觀要件（行為）
 - 行為態樣
 - 1.已著手之行為
 - 2.積極作為行為
 - 3.消極不作為行為：有防止義務（行政罰法 §10）



時效制度



- 裁處程序
- 1.出示職務證件（行政罰法 §33）
 - 2.得為制止及強制措施（行政罰法 §34）
 - 3.對制止及強制到案之救濟（行政罰法 §35）
 - 4.應給予陳述意見與聽證
 - 免除陳述意見事由（行政罰法 §42）
 - 免除聽證事由（行政罰法 §43）
 - 5.可扣留得沒入或成為證據之物（行政罰法 §36～41）
 - 6.應製作裁處書，並送達（行政罰法 §44）

參 II 基本概念

一、行政罰的其他相似概念與立法原則

行政罰是為了維持行政上的秩序，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處以的制裁，又稱為「秩序罰」，與專門針對公務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懲戒罰」不同；與行政執行情序中對於義務人所施以的強制手段以達到履行義務效果的「行政執行罰」也不相同；與違反行政上義務科以刑法上刑名制裁的「行政刑罰」亦不相同。現行新立法的行政罰法確立了，處罰法定主義以落實行政罰不得溯及既往、禁止類推適用或擴張解釋、基本上不允許空白處罰條款。過去我國實務上認為「行政罰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其後，釋字第 275 號解釋則指出法規無規定時，雖不以故意為必要，但仍應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並採用奧地利法制的「推定過失」責任，現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不罰」，已經採用「過失責任」作為責任條件之標準。同時新法也要求行政罰必須遵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並採用「便宜主義」原則，對於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二、行政罰種類、責任能力與行政罰競合的處理

行政罰種類繁多，在許多行政法規中皆有規範，行政罰法將其分為三大類：罰鍰、沒入、其他種類不利益處分，規範於行政罰法第 1 條與第 2 條之中，同時將其他種類不利益處分分為四大類加以規定。關於責任能力則在第 9 條中分為 (1)未滿 14 歲，不予處罰；(2)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得」減輕處罰；(3)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辨識行為之能力，不予處罰；(4)辨識其行為或欠缺辨識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得」減輕處罰。並增加「原因自由行為」理論，仍應處罰。本法對於行為人的處罰，是採自然人、法人並罰原則。在行為的處罰上，過去實務上多認為一個行為違反多個行政義務，可以重覆處罰，現行行政罰法採用「一事不二罰原則」，於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罰鍰最高額規定裁處，但不得低於各該規定的最低額罰鍰。並於第 11 條與第 12 條如刑法

一般增設「阻卻違法事由」，符合依法令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時，不予處罰。

三、行政罰裁處的審酌與加減、時效制度

行政罰法第 18 條在裁處的審酌上，行政機關可依據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人資歷等，對於罰鍰加以審酌與加減，甚至依情節可以免除。現代國家刑罰權僅止於行為人一人，因此，行政罰的追繳與沒入原則上限制於行為人，第 22 條則例外對於第三人所有之物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行政罰的時效一律定為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屬於積極行為者從「行為終了」時開始起算；但結果發生在後者，從結果發生時期起算；消極不作為義務的時效，則從「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

四、行政罰與其他處罰的競合與管轄權競合的解決與程序規定

行政罰與其他處罰相關連時，亦即一行為同時觸犯行政罰、懲戒罰、刑罰或行政執行罰時：行政罰與懲戒罰可以一併處罰；與行政執行罰沒有競合的問題；與刑罰競合時，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刑事法律處罰，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若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時，依據第 27 條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管轄有競合時，分為兩類：(一)一行為違反一義務多機關有管轄權：處理在先者有管轄權；不能分先後由協議決定；協議不成，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二)一行為違反多義務多機關有管轄權：法定最高額的主管機關管轄。行政罰裁處時，必須遵守一定程序，行政罰法規定於第 33 條至第 46 條，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於裁處前，原則上需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同時，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的現行行為人，行政機關可以加以「制止或為保全證據以強制措施，制止與強制措施的救濟是「當場對執行職務人員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罰、行政執行罰與刑罰的比較

	行政罰	行政執行罰	刑事罰
依據	行政罰法與各種行政法規中所制定的處罰罰則	行政執行法	刑法與其他刑事法律
種類	種類繁多，主要可分為：罰鍰、沒入、其他種類行政罰，如：命令停工、停止使用、禁止販賣、警	怠金	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褫奪公權、沒收。保安

	行政罰	行政執行罰	刑事罰
種類	告、告誡、公布姓名、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登記	怠金	處分：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
可否連續處罰	× 一事不二罰的適用	○ 得連續處罰	× 一事不二罰的適用
作成程序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或聽證外，可直接處罰	怠金屬於間接強制一種，需先以書面告誡，才可執行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律等相關程序

肆 II 名詞解釋

1. **行政罰**：又稱為「行政秩序罰」的一種行政制裁，行政機關或法院對於違反行政義務者，依據法律規定所科處的罰鍰、沒入或其他行政處罰，以維持行政秩序達成行政目的。
2. **行政罰之便宜主義**：原本符合法定處罰要件，就應該予以處罰，但是基於各種合理的考量，包括所違反法規的情節、行為人的經濟能力、處罰所需付出的社會成本等，認為以不處罰為適當。相當於刑事訴訟法上「微罪不舉」的政策。該原則規定於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一項，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為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3. **責任能力**：基於生理上發育不成熟或心智上有缺陷，對於行為的違法性不能辨識，或雖能辨識但是自我控制其行為之能力，完全不具備或有欠缺。因為生理的原因，規定在行政罰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二項；心智上缺陷則規定於同條第三項、第四項。
4. **責任條件**：指違反行政義務者，主觀條件上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等因素，若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為，不加以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
5. **一事不二罰原則**：又稱為重複處罰之禁止，指行為人的一個行為，同時違反了數個行政法上的義務或同時違反了兩個以上的處罰規定時，只依據最重規定加以處罰而不重複兩次以上處罰。參見釋字第 503 號
6. **罰鍰**：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據立法目的針對行政不法行為所做出的財產上制裁。罰鍰必須表明特定金額，屬於最明確的行政制裁，也是運用方式最廣的處罰手段。
7. **沒入**：是一種財產權的剝奪，不僅侵害所有權人對於物品的占有，也剝奪其所

有權。行政機關可否沒收特定物品，必須有特定法律明文規定。

8. 行政罰推定過失之責任條件：過去實務上認為違反行政罰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但大法官釋字 275 號解釋則指出，「人民應接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接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接受處罰。」

伍 II 測驗題庫

一、模擬試題

- () 1. 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目的，對於違法行政上義務之人科以制裁，一般稱為：
- (A)刑法 (B)懲戒罰 (C)民事賠償 (D)行政罰
- () 2. 針對公務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例如律師或會計師，因違反執業上倫理或職務上義務行為，所受的制裁，稱為：
- (A)刑法 (B)懲戒罰 (C)民事賠償 (D)行政罰
- () 3. 為使行政義務人屈服的手段，達到行政目的或特定法規執行的效果，使義務人產生心理上壓迫的金錢處罰，稱為：
- (A)刑法 (B)懲戒罰 (C)行政執行罰 (D)行政罰
- () 4. 在行政法規中以「刑法」制裁為處罰效果，使違反義務者受到刑事訴追的處罰，一般稱為：
- (A)行政刑罰 (B)懲戒罰 (C)行政執行罰 (D)行政罰
- () 5. 下列何者非屬於我國行政罰法的立法原則？
- (A)處罰法定主義 (B)合法主義與便宜主義
(C)當事人進行主義 (D)有利原則
- () 6. 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此項規定乃是何種原則之體現？
- (A)處罰法定主義 (B)合法主義 (C)便宜主義 (D)有利原則
- () 7.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此乃落實行政法上何種原則？
- (A)處罰法定主義 (B)合法主義 (C)便宜主義 (D)比例原則
- () 8. 過去我國實務見解認為，行政罰之處罰採「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現今.....
- 1.(D) 2.(B) 3.(C) 4.(A) 5.(C) 6.(C) 7.(D) 8.(C)

行政罰法則改採何種原則？

- (A)重大過失原則 (B)限於處罰故意行為
(C)處罰必須限於故意或過失行為 (D)僅處罰過失行為
- () 9.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此立法採用：
(A)從新從優原則 (B)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C)從舊從優原則 (D)實體從新，程序從舊
- () 10. 依據行政罰法規定可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的多少？
(A)三分之一 (B)二分之一 (C)四分之一 (D)五分之一
- () 11. 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
(A)銷毀 (B)變賣 (C)沒入 (D)變價
- () 12. 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屬於下列何種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影響名譽之處分
(C)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
- () 13. 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屬於下列何種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影響名譽之處分
(C)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
- () 14. 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屬於下列何種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影響名譽之處分
(C)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
- () 15. 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屬於下列何種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影響名譽之處分
(C)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
- () 16. 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屬於下列

.....
9.(A) 10.(B) 11.(C) 12.(A) 13.(B) 14.(A) 15.(D) 16.(C)

二、歷屆試題

➡行政罰的概念

- () 1. 下列有關行政罰之敘述，何者錯誤？ (97 普考)
- (A)行政罰為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依法所為之處罰
(B)行政罰之裁處必須透過法院為之
(C)行政罰之處罰對象可為一般民眾及行政機關
(D)對於行政罰，被處罰之行政機關可以提起行政爭訟
- () 2. 行政罰法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6 警特)
- (A)限於故意者，始予處罰
(B)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二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C)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D)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從一重處罰之
- () 3. 行政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達成國家行政目的，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所科處之制裁，稱為： (94 身障 5 等)
- (A)刑事罰 (B)行政罰 (C)行政刑罰 (D)懲戒罰
- () 4. 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就其性質應係指下列何者？ (95 基特 4 等)
- (A)行政秩序罰 (B)行政刑罰 (C)執行罰 (D)懲戒罰
- () 5.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罰鍰、申誡等，性質上係屬於： (94 地方特考 4 等)
- (A)怠金 (B)懲戒罰 (C)行政罰 (D)行政刑罰
- () 6. 行政罰又稱為： (94 地方特考 5 等)
- (A)秩序罰 (B)懲戒罰 (C)執行罰 (D)行政刑罰
- () 7. 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作成科處罰鍰之決定，其性質屬於什麼？ (94 初考)
- (A)行政處分 (B)行政規則 (C)事實行為 (D)司法判決

➡行政罰所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 () 8. 有關罰鍰繳清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信賴保護原則 (B)平等原則 (96 基層行政警察 4 等)
(C)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D)公益原則
- () 9. 主管機關若以繳清行車違規罰鍰作為換發行車執照之條件，即有違反何者原則之可能？ (94 地方 4 等第二次)
- (A)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明確原則 (D)平等原則

.....
1.(B) 2.(C) 3.(B) 4.(A) 5.(C) 6.(A) 7.(A) 8.(C) 9.(A)

修正行政罰法則於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

- ()87.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何機關管轄？ (96 年軍人轉任 3 等)
- (A)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B)由行為人住所地之機關管轄
(C)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
(D)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

陸 II 相關法條與大法官解釋

行政罰法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7 條

-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②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